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## 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 函

地址：23452新北市永和區成功路1段80號2樓

承辦人：賴佳琳

聯絡電話：02-8231-7919分機2101

傳真：02-8231-7852

電子信箱：c1lai@aec.gov.tw

受文者：教育部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12月29日

發文字號：會技字第1090014855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輻射災害防救業務計畫、修正總說明與條文對照表(本會單位請至會內網路知識平台/訊息/公文附件及檔案下載區下載)(109Z02D09200\_109D2008096-01.pdf、109Z02D09200\_109D2008097-01.pdf)

主旨：檢送修正「輻射災害防救業務計畫」暨修正總說明及條文對照表如附件，請查照並轉知所屬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行政院秘書長109年12月23日院臺忠長字第1090201682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旨揭業務計畫，業經109年12月7日中央災害防救會報第43次會議核定。

正本：行政院災害防救辦公室、內政部、國防部、外交部、經濟部、交通部、財政部、教育部、衛生福利部、行政院環境保護署、海洋委員會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、科技部、勞動部、法務部、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、大陸委員會、公平交易委員會、行政院主計總處、僑務委員會、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、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、行政院新聞傳播處、各直轄市政府及縣市政府

副本：本會各業務處及所屬機關(含附件)

